

2021 年度永嘉县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复核报告

项目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

项目单位： 永嘉县医疗保障局

委托单位： 永嘉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 温州市德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评价方式： 部门评价 财政评价

评价机构： 第三方机构 部门评价组 财政评价组

2022 年 8 月 28 日

永嘉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复评表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	所属年度	2021	单位名称	永嘉县医疗保障局	主管部门	永嘉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支出明细内容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实际支出数(B)	执行率(B/A*100%)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支出			4000.00	5083.717	4162.717	-
	医疗救助资助参保支出			-		921.00	-
	合计			4000.00	5083.717	5083.717	10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计划通过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切实减轻困难群众的医疗负担,有效缓解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			全年通过医疗救助 28031 人次、资助参保 29910 人,基本实现已达应救尽救,百分百资助参保的目标。			

二、自评质量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项目自评 及时性	按期完成	15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自评，未按时完成则每延迟一个工作日扣1分，扣完为止。	15	根据自评表中显示，项目单位于2022年1月17日完成自评表的填写，但无法看到自评表申报与审核的具体时间。
表格内容 填写	完整准确	10	自评表中各项内容是否按要求填写完整准确。项目支出明细、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权重分值、目标完成值、实际得分、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如需填写）等填写内容每缺一项或者内容填报错误，扣2分，扣完为止。	8	自评表中各项内容有按照要求填写完整，但项目支出明细未按照资金测算依据进行细分。
绩效目标 设置	完整性	10	填报的绩效目标是否完整，指标是否涵盖了项目的产出与效益（产出与效益指标至少各有一个，如缺一类指标，该项得分减半）。	5	绩效目标基本填报完整，指标未涵盖项目效益。
	相关性	10	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是否相关，与项目的内容是否相关，指标设置与产出和效益紧密相关（按10分、8分、5分、3分、0分五个档次进行打分）。	10	绩效目标与项目内容相关。
	可测量性	15	绩效目标各项指标设置是否具体细化量化可测量，相关指标应该以定量表述为主，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应当采用分级分档的形式定性表述，并具有可测量性（按15分、12分、9分、6分、0分五个档次进行打分）。	15	项目产出目标有具体细化量化。
	合理性	10	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与投资额或资金量匹配（按10分、8分、5分、3分、0分五个档次进行打分）。	10	绩效目标设置符合客观实际。
	核心指标	10	绩效指标是否属项目的核心关键指标。凡抽评时需增加核心指标的，每增加1条核心指标扣5分，扣完为止。	0	需增加“资助参保人数”、“困难群众资助参保率”等核心指标。
原因分析	客观清晰	10	对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原因分析是否客观、依据是否充分、表述是否清楚。根据原因分析客观程度及依据充分程度按10分、8分、5分、3分、0分五个档次进行打分。项目实际绩效与绩效目标偏差较大，	10	项目单位有对救助金额指标值与实际完成值的偏差情况说明原因，其余指标实际已完成年度目标。


			却未填写原因的，该项得 0 分。			
改进措施	合理可行	10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是否提出合理可行的措施，且与未完成原因的对应性强。根据提出措施的针对性、建设性和可操作性按 10 分、8 分、5 分、3 分、0 分五个档次进行打分。相关指标存在未完成情况，却未填写拟采取措施的，该项得 0 分。		10	自评表中无未完成指标。
自评质量得分合计					83	
自评质量等次	总分高于 90 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 分（含）为“良”，80~60 分（含）为“中”，低于 60 分为“差”。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三、实际绩效						
绩效指标				复评情况		
指标类型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权重	完成值	复评得分	扣分说明
产出指标	医疗救助人数	7000	25	28031	25	项目计划医疗救助 7000 人，实际经批准的城乡医疗救助对象年末共计 28031 人，累计医疗救助 276176 人次，其中住院救助 70431 人次，门诊救助 205745 人次。
	资助参保人数	28031	25	29910	25	2021 年，经批准的城乡医疗救助对象年末共计 28031 人，实际累计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年末人数为 29910 人。

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资助参保率	100%	15	100%	15	项目计划 2021 年困难群众资助参保率达到 100%，实际困难群众资助参保率达到 100%。
	医疗救助政策落实率	100%	10	100%	10	项目计划 2021 年医疗救助政策落实率达到 100%，实际医疗救助政策落实率达到 100%。
	“一站式” 结算覆盖率	33 家全覆盖	15	33 家	15	项目计划 2021 年“一站式” 结算覆盖全县所有定点医保机构，实际永嘉县定点医保机构 33 家，2021 年“一站式” 结算覆盖 33 家。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以上	10	项目基本达到	8	根据产出，项目基本达到，但缺少调查数据，按照基本完成评分，扣 2 分。
实际绩效得分合计					98	
实际绩效等次	总分高于 90 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 分（含）为“良”，80~60 分（含）为“中”，低于 60 分为“差”。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四、复评结论						
复评总分	复评总分=自评质量得分*40%+实际绩效得分*60%					92
复评等次	总分高于 90 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 分（含）为“良”，80~60 分（含）为“中”，低于 60 分为“差”。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五、问题建议						

复评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p>问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评表中各项内容有按照要求填写完整,但项目支出明细未按照资金测算依据进行细分。 2、绩效目标基本填报完整,指标未涵盖项目效益。 <p>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单位自评表中各项内容应当按照实际完成情况填写。 2、科学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注重绩效目标的完整性。
------------	--

六、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徐和东	注册会计师/项目负责人	温州市德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林园园	注册会计师/项目经理	温州市德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杨清洁	中级会计师/助理	温州市德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主评人(签字): 
 2022年8月28日

评价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2年8月28日

